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函

地址：10006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9樓

承辦人：陳俊憲

電話：(02)2343-1442

傳真：(02)2304-7455

電子信箱：chchen0524@mail.baphiq.gov.tw

受文者：本局高雄分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4日

發文字號：防檢四字第111149494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中國大陸通知自111年8月3日起暫停我國柑橘類鮮果實輸陸案，請貴分局轉知相關輸出業者並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中國大陸海關總署111年8月3日透過「海峽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協議」平臺通知我方，因於我方產柑橘類鮮果實檢出太平洋臀紋粉介殼蟲及倍硫磷(芬殺松)與樂果(大滅松)殘留超標，自8月3日起暫停我方柑橘類水果輸入。
- 二、為確保外銷產品符合陸方檢疫規定，請轉知轄區相關輸陸鮮果實業者仍應持續落實供果園栽培管理及包裝選別等作業，以免再遭陸方檢出有害生物而影響我國鮮果實之輸陸市場。
- 三、輸往中國大陸之其他各項鮮果實檢疫，仍請依本局110年3月2日防檢四字第1101493314號函(諒達)辦理。

正本：本局基隆分局、本局新竹分局、本局臺中分局、本局高雄分局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際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本局植物檢疫組

2022-08-04
交16:換19章

